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愛思奇新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玲偉

訴訟代理人 劉佳惠

被告 沐宏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銘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宏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,872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